

# 温州宣判全国最大的穿山甲鳞片走私案

## 走私穿山甲鳞片23吨多,涉案金额逾1.8亿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温萱

1月5日上午,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姚某、王某等17名被告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一案进行公开宣判。

涉案珍贵动物制品系穿山甲鳞片,交易数量累计达23吨多,涉案金额高达1.8亿余元。

据悉,该案是浙江省目前侦破的最大的走私穿山甲鳞片案,也是近年来全国查获涉案鳞片数量最多的一

起穿山甲鳞片走私案。

### 走私入境被查

近年来,黑市上穿山甲鳞片价格水涨船高,这让在尼日利亚工作的蔡某(目前在逃)嗅到了“商机”,并构建起了一个从尼日利亚到中国的产供销一体的“走私帝国”。

2019年10月,温州海关缉私分局获悉,蔡某在非洲购买了10余吨穿山甲鳞片,用麻袋分装成306包,委托走私冻品团伙将货物经由韩国釜山、中国上海等地码头走私入境,并准备转运至温州市瓯海区某物流点交付。

随即,温州海关缉私分局展开周密部署,将负责收货、销售的嫌疑人姚某、王某抓获,并在查获的集装箱中部发现了用姜片包裹的穿山甲鳞片。经鉴定,306包穿山甲鳞片共重10.65吨,全部属于树穿山甲。

### 现场触目惊心

同年11月21日,温州市检察院收到侦查机关商请,提前介入引导侦查。当天,承办检察官即赶赴温州状元岙国际码头,查看涉案穿山甲鳞片,“现场,我们看到很多鳞



被查获的穿山甲鳞片

片还带着血迹……”

“提前介入后,我们审查了案卷相关材料,又整理出涉案人员的关系图谱。”承办检察官介绍,“该案走私的链条非常严密,部分涉案人员的资金转账等活动比较频繁,我们将它作为办案的一个突破口。”

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,侦查机关结合犯罪嫌疑人供述,详细梳理出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,又结合嫌疑人的手机信息,查实姚某等人分别于2018年11月、2019年4月走私穿山甲鳞片入境,两次合计走私鳞片总数超过13吨。

至此,全案查明的走私穿山甲鳞片总数超过23吨,涉案金额逾1.8亿元。

### 抽丝剥茧办案

办案过程中,承办检察官发现,同案嫌疑人的口供中,多人提到曾通过“老二”联系租用涉案码头,但侦查机关第一次报捕的码头经营者与检察官掌握的“老二”信息并不吻合。

“‘老二’很有可能就是码头的幕后实际经营者。”侦查机关于是以此为方向,抽丝剥茧,最终证实了上述推测,“老二”系杨某。不久,杨某即被侦查机关抓捕归案。

“在审查起诉过程中,我们发现该案的走私呈现‘去中

心化’的新常态。货源、运输、销售、码头、资金等各环节分别独立,人员互不知晓;走私时,团伙根据具体情况,通过排列组合运作。”承办检察官介绍,“走私团伙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隐藏团伙主犯,同时降低犯罪成本。”

2020年9月30日,该案在温州中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,庭审持续一天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姚某、王某等人结伙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,情节特别严重,其行为均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。故一审判决姚某有期徒刑14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0万元;王某有期徒刑13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万元。杨某、郭某等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至1年3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或罚金。

### 相关链接:

树穿山甲于2017年1月被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(CITES)附录I,明确禁止国际贸易。

近30年来,因食用和医用的巨大市场需求,我国穿山甲一度遭遇非法捕杀,种群数量下降了80%。2020年2月6日,“两高两部”联合出台的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第9条明确规定,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。

## 穿着“警服”,在高速公路上作案百余起 三个假警察在高速上查违法

《检察日报》郭树合 张照壁

2020年5月13日凌晨,50余名公安干警按照原定计划在京沪高速山东蒙阴出入口等地设伏,随着一声令下,王蒙、张峰被成功抓获。经审讯,2人交代出另一犯罪嫌疑人李祥的下落,警方随即将其抓获。

经山东省沂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日前,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蒙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;李祥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;张峰有期徒刑三年。三被告人均认罪服法,现判决已生效。

### “交警”只罚款不开票

近两年来,在京沪高速、青兰高速、长深高速等服务区和停车区的出口匝道上,经常有一伙身着警察制服,带白色大檐帽的“高速交警”,在夜间及凌晨“执法”。

这伙人的“执法”目标很明确,只针对大货车。以违法停车为理由,向路过的司机以扣分、罚款的名义骗取钱财。近两年时间里,3人结伙交叉作案百余起,涉案金额近6万元。

“我遇到假交警了,在青兰高速沂源服务区北区出口被两个冒充警察的人要去700元现金……”2020年3月28日凌晨3时许,货车司机赵先生拨打110报案。

同年4月7日凌晨,因为太困了,大货车驾驶员钱先生将车停在了青兰高速沂源服务区出口路边,在车

内休息。不一会儿,他听到有人敲门,3名穿着“警服”的男子自称是交警,以钱先生违法停车为由,要求他交纳600元的罚款,扣12分。钱先生一下子紧张起来,和“交警”商量能不能少扣分,也少罚点钱。经过讨价还价,最后被“交警”罚了500元,可当他索要罚单时,对方非常蛮横地拒绝了。

“交警”离开时,钱先生还注意到他们开的车辆并不是警车,而是一辆无牌轿车。于是,他赶忙报警。

### 他们不甘于挣“小钱”

做汽车玻璃生意的王蒙与开网约车的李祥是好朋友,二人在业余时间也会在高速路上靠救援挣钱贴补家用。

2018年底,王蒙不甘于挣“小钱”,就想冒充交警罚款赚钱。于是,王蒙电话联系李祥,两人一拍即合。

王蒙和李祥每人买了一套保安服、交警帽子、反光背心,开一辆白色轿车,从2018年底到2019年初作案近80起,成功20余次,诈骗了近5000元。

2019年底,为增加人手,方便冒充交警,王蒙找到了卖二手车的张峰,3人开始结伙作案。3人买了冬季警用执勤服、白色大檐帽等,王蒙找到广告公司定做了“巡逻救援”的标识。

3人商量好在夜间及凌晨作案,地点选在潍日高速、日兰高速、长深高速、济青高速、青兰高速等高速的服务区、停车区的出口及高速交会处等位置。上高速后,3人将车前后牌照卸掉,贴上写有“巡逻救援”字样的字帖,并将提前购置放在野外隐蔽处的警用装备带

到车上。在高速路上,3人在车内换上警用冬季执勤服,戴上交警专用白色大檐帽,穿上前后带有中英文警察字样反光背心。

张峰穿着制服上衣负责开车,王蒙坐在副驾驶座位上,李祥坐在后座位上。当看到有停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出口处路面的货车后,张峰就把车停在货车车头左前方,坐在车上望风;李祥下车到货车跟前敲门,向货车司机要驾驶证、行驶证,再把驾驶证、行驶证交给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王蒙。货车司机下车到3人的车前时,3人以违法停车的名义,声称要对司机扣分或是罚款。

### 供述作案百余起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规定,当事人持有大型机动车驾驶证,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扣分,当事人审验驾驶证时应当参加不少于3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交通安全文明驾驶、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,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。对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、教育和考试的,不予通过审验。犯罪嫌疑人正是抓住了司机都害怕被扣分的心理,以交罚款代替扣分,才频频得手。

“少的时候每晚能骗三四个司机,多的时候能骗到十来个货车司机;一个货车司机少的时候能骗到四五十块钱,多的时候能骗到上千块。”张峰供述。

3人被抓后,供述作案百余起。此后县检察院就案提起公诉,公安机关继续查找到了13位被害人。

(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)